**陕西省气象局**

陕气函〔2022〕265号

陕西省气象局关于2021年度

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情况的通报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：

根据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）、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中气规发〔2021〕１号）有关要求，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自取得资质证的次年起，于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。现将2021年度报告报送及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情况

按照规定，在陕开展检测活动需报送年度报告的单位共27家，其中17家按规定时间报送了年度报告，陕西宁雷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陕西秦正防雷检测有限公司、榆林市雷安防雷科技有限公司、渭南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、商洛雷安科技有限公司、凤翔县气象科技服务中心、西安市长安区华云防雷电装置检测所等7家单位迟报，咸阳天宇防雷技术有限公司、陕西久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恒悦土木工程测试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未上报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经审查，各单位年度报告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1.关于单位信息。**存在漏报、瞒报分支机构情况；经抽查，个别单位机构地址变更未报告。

未如实填写所有检测人员未如实填写所有检测人员，只按照相应资质等级认定要求的人员数量填写；“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时段”信息填写不全，未明确缴纳起始时段；从业经历时间与资质申请递交资料时间不一致。

**3.关于仪器设备。**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填写不完整；数量、型号、主要性能描述等有漏填情况。

**4.关于检测项目信息。**未使用系统提供年度报告模板格式；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；检测报告首页数量和附表数量不一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按时、真实、准确报送年度报告是资质单位资质升级、延续的依据。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信息、仪器设备信息、检测项目信息、检测工作信息等内容，有分支机构的资质单位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相应信息纳入年度报告。各单位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，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。

2.各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对照第二部分所列的主要问题，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工作，明确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职责，不断提升报送质量。各单位根据系统反馈情况将整改后的年度报告于2022年12月15日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（邮寄地址：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气象大厦法规处收，电话029-81619164。电子邮箱：34333361@qq.com）。

陕西省气象局

  2022年12月6日